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台內園字第1131280260號

主 旨：預告修正「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8點、第20點、第21點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
- 三、「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8點、第20點、第21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三）聯絡人：呂技正
 - （四）電話：02-37073831分機2314
 - （五）傳真：02-37073806
 - （六）電子郵件：sinjie@nps.gov.tw

部 長 劉世芳

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自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為符社會發展及經營管理需要，使規定內容更為周延，爰擬具本禁止事項第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將不同違規樣態禁止事項更明確周延，增訂「未經許可設置祭祀相關設施」，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為有效管理園區內遊客安全及環境維護，增訂「禁止於特別景觀區從事探洞活動」。（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三、為避免民眾所帶寵物影響生態環境，增訂「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禁止擅自從事燃放爆竹煙火之行為（農曆過年之除夕、初一至初五、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元旦跨年晚會等節日居民祭祀之燃放與地方性民俗禮儀及宗教祭典之燃放除外）及未經許可設置祭祀相關設施。	八、禁止從事燃放爆竹煙火之行為（農曆過年之除夕、初一至初五、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元旦跨年晚會等節日居民祭祀之燃放與地方性民俗禮儀及宗教祭典之燃放除外）。	增訂「未經許可設置祭祀相關設施」規定，以維護園區環境之景觀及整潔，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禁止於特別景觀區從事探洞活動。		一、本點新增。 二、為有效管理園區內遊客安全及環境維護，避免民眾破壞園區自然生態及危及人身安全，爰予新增。
二十一、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		一、本點新增。 二、為避免民眾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干擾生態棲地，爰予新增。